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2 月 16 日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連絡人：高峯祈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#2552　　編號：00－16

法務部請求陸方儘速遣返在菲涉犯電話詐騙之14名國人之處理情形

針對 2 月 2 日遭菲律賓移交予大陸地區之我方 14 名國人在菲涉犯電話詐騙遣返一事，法務部自 2 月 2 日事件發生以來，除於 8 日下午以協議聯絡人名義正式以公函透過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協議管道發函予陸方，要求陸方儘速遣返該 14 名我方人民並移交相關犯罪卷證，並且在遣返前，先行告知其等犯罪情節及保障司法程序之基本權益、安排我方人員或其等家屬前往探視。8 日晚間，法務部再發函予陸方，明確表達在卷證移交情況下，我方將嚴加查辦本案之決心，並將督促檢察官依現行刑法規定，採一罪一罰方式從重求刑，對於本案不法所得如有留存國內部分，法務部並將提供陸方被害人民事求償程序之協助。

自 2 月 2 日迄今，法務部與陸方不同之聯繫管道進行超過 10 次之電話聯絡，陸方表示對於我方提出之請求均已收到，亦能感受到我方在共同打擊犯罪之努力，陸方將秉持善意及誠意與我方溝通協調，妥適解決本案。惟本案橫跨大陸地區 21 省市，被害人數眾多，金額鉅大，尚需調查是否有共犯，是在案情調查部分尚需時間，請我方對此亦能理解。另陸方亦針對我方法院對電話詐騙量刑過輕情形提出質疑。法務部對此回應表示，請陸方將我方涉案之 14 名嫌犯部分，與陸方在大陸地區查獲之 178 名嫌犯切割處理，並在該 14 名我方人民涉案部分調查取證告一段落後儘速遣返我方。另我方法院對詐欺罪之量刑並非如外界所認為之輕判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553 號判決，對於該案主嫌即重判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 30 年。此外，統計自 98 年 1 月 1 日以來，由兩岸共同破獲或涉及兩岸以外之

第三國（地）之電話詐騙案共計19案，均未有不起訴之情形；在已判決之12件中，判處超過詐欺罪法定刑上限有期徒刑5年以上者有3件，均以一罪一罰論處，其中最重者達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6年，堪認我方並未有縱放或輕判之情事。